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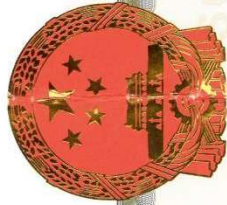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伟生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b>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湖北振华宇科控股有限公司	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	856	2025.2.15		
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2259.85	2025.10.24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944.37	2026.3.13		
<b>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30	2026.2.10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45	2026.2.10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10.039	2026.1.23		
<b>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b>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良好	2025.11.14~2026.02.12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良好	2025.11.14~2026.2.12		
3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良好	2026.12.25~2026.01.23		
<b>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b>						
序号	拟任项目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机构岗位 职务		级、中级、 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 “无”即 可)	建造师、造价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等填报)		
1	项目经理	林建炜	无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 人	林达鑫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造价师工 程师	赵淑辉	无	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 工程	
4	安全负责 人	廖武杰	无	C3	建筑工程	
5	质量负责 人	黄思睿	无	/	建筑工程	
6	安全员	李婉婷	无	C3	建筑工程	
7	劳资专管 员	王净美	无	/	建筑工程	
8	施工员	林楚茂	无	/	建筑工程	
9	资料员	李杰彬	无	/	建筑工程	
10	材料员	谭霜	无	/	建筑工程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6CL6U7X7W



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在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8日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1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471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6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1、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

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HCX-2025-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卧龙大道与大力大道交汇处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湖北振华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本次的建设内容为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墙体、道路、给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强弱电管群、园林、围挡修缮、厂房修缮等。

## 2、工程专业分包内容

工程名称：襄阳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卧龙大道与大力大道交汇处

分包范围：墙体、道路、给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强弱电管群、园林、围挡修缮、厂房修缮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政府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工程、厂房修缮工程、电气附属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3、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2月20日，结束工作日期：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称“主合同”）等约定的工期为准

3.2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承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质量标准为：按主合同要求。

本工程必须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按主合同要求。

## 5、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8,56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元整）。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5.2 本工程的各项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不予调整。

5.3 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了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临时设施的建设和拆除、劳务、材料（不含甲供料）、机械、燃油、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以及完成施工图明示或暗示工程量涉及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费用。

5.4 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 6、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6.2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作业指导书、基线等）。

6.3 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电力、管线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6.4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5 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6 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6.7 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8 负责与发包方（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6.9 施工过程中，末次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金、购货款等各种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6.10 经乙方向甲方书面授权，代扣代发乙方在本项目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现乙方农民工因工资引发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11 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9 条款时，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可根据情节予以相应罚款。

### 7、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有关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

7.2 组织合格的、身体健康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工作人员投入工作。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特种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

7.3 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对自身管理和使用人员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消防、卫生、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更换专业分包队伍造成的经济损失。

7.5 乙方按业主要求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施工调动。有权就工程的实际情况在相关规范和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甲方批准后实施。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盲目施工，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损失。

7.6 乙方充分考虑到停电可能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备用充足电源（发电机组），确保不因停电影响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如因停电造成施工生产延误，乙方自行承担所有后果，且无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和赔偿损失。

7.7 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燃气、供水等）、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如造成破坏或损毁，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8 按本合同约定，做好工程自购材料的报批、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确保工程材料质量；配齐工程所需的设备（自有或租赁）。按批准的生产计划，如期上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设备和材料等。

7.9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管理人员的名义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买卖、租赁、劳动等各类合同。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上述合同义务、债务及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履行和承担责任、费用、损失。

7.10 乙方应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其聘用、雇用、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相应费用及损失和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执行本合同 15 条的约定。

7.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聘用、雇用、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缴纳保险金。

7.12 乙方负责竣工资料、原始资料（特别是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纳等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竣工文件，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验总结。竣工验收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建设单位、业主要求的竣工文件，同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7.13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负责工程竣工后的保修及其费用。

7.14 严格服从甲方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业主及有关部门直接进行工作联系。

7.15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聘用、雇用、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的全员考勤表及其合理的工资表，提供全员身份证复印件，接受甲方按当地税务部门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6 严格教育、管理所属员工遵守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自觉维护甲方企业形象。

## 8、双方驻工地代表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黄创标，职务：现场负责人，负责签发相关指令，组织、指挥、协调、管理现场有关事宜。甲方工地代表如发生更换，应当以甲方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林震浩，职务：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440582199808046998，代表乙方行使职权，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工地代表的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9、工程计量及结算

9.1 工程计量以施工图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书为依据，由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质量合格后）报甲方，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并最终经项目经理 签认且扣减当月发生的甲方垫付费用、试验费用及超用料款后生效。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合同范围和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结算。

9.2 乙方在开工后的每月25日至30日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当月各种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甲方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并按甲方规定的程序结算工程款。每次结算价值不低于10万元，结算价值不足10万累计到次月结算）一式3份。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交验工计价相关资料，甲方不予计量。

9.3 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报的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并返还一份给乙方。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定后的计量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当月最终计量结果和价款支付依据。

9.4 本合同的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工程的末次验工结算单（在验工计价单上注明“末次结算”或“最终决算”字样）及相关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进行封帐，以审核结果为末次验工计价；若有异议，则按第9.3条约定的程序办理。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末次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帐。封帐后未进入末次验工结算单的其他内容一律视为不存在。

最终数量按上述约定确定后，甲方在十五日内办理末次验工结算，双方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

9.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中途退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的70%结算，其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甲方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9.6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工作，造成的超设计数量，甲方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9.7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结算的工程数量，少于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或甲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的工程数量时，只要甲乙双方的结算量不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则乙方承诺此种情形下以自身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进行甲乙双方结算。

由于乙方报送资料有误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少于乙方实际完成数量时，则乙方承诺此种情形下以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结算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甲乙双方结算。

9.8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乙方报送甲方并由甲方按内部审核程序审核，且经甲方指定驻工地代表和项目经理亲笔签字的验工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的确切效力。任何一方或双方持有的此类文件，对双方的结算、付款均无任何约束力。

9.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结算工程款等值、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所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 10. 支付

10.1 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10.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包括扣减或冲帐方式。

10.3 甲方应付款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暂定）。如工程量增减，双方应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0.4 所有款项支付按本工程进度款到账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同时满足“三流合一”原则(即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进度款到账后，甲方按实际结算单支付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时一次性结。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出具并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5 所有款项支付，甲方应与乙方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付款对象、方式和金额后向乙方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6 乙方自行中途退场或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清场均视为乙方违约，双方按本合同第9.5条结算后的未付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尚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部分，甲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10.7 业主、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按照建设单位拖欠数额相应比例和拖延的时间相应顺延。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间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

10.8 甲方应将工程款汇往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号，但乙方所提供的账号必须同时满足营改增要求的“三流合一”原则(即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的规定。

10.9 工程完工后或者合同解除后，未在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时间内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书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付款。

#### **11、安全施工、劳动保护、事故处理、保险**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业主及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7天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3 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进行现场人员的检查和清除不合格人员。按甲方与业主义合同的约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乙方在人员配备上必须严格按此约定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11.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健全登记台帐，其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11.5 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将此落实到施工过程中，做到没有安全保证措施和设施不得进行盲目施工；根据施工实际制定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备齐相应器材和设备。

11.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处理方案 and 办法进行处理。因该事故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为保证施工实施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甲方对安全生产实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控，对施工生产中出现的不利于安全的情况进行指导和告诫；对乙方严重违章、影响安全生产，甲方多次告诫而没有改进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安全上的原因甲方受到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乙方承担其责任与罚款。

11.8 在甲方指导下乙方负责整理编制施工过程安全资料，符合有关安全资料统一要求。

**11.9 乙方必须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0 乙方必须为聘用、雇用、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支付保险费用。因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保险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12. 乙方自购料**

12.1 本合同中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此材料费用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结算和支付。乙方自购材料应符合国内现行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必须提供自购材料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视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所有由乙方自行购置的材料和机具，其涨价的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为材料或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12.3 双方约定：乙方采购或租赁任何材料或物品、设备，必须以自己企业的名称对外进行采购、租赁和签订相关合同；不得以书面、口头等各种形式使用甲方企业及其项目经理部、作业队、工段、工区等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如有发生，甲方不予认可，应由乙方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加倍赔偿。

12.4 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偷工减料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13、施工检查与验收

1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施工，确保所完成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业主、建设单位等和甲方的相关要求。

13.1.1 施工规范：执行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按主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现行相关专业的规范规程及按主合同要求 标准；

13.1.2 验收标准：按 现行相关专业的规范规程及按主合同要求 标准验收。

13.1.3 质量等级：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按主合同要求。

13.2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并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相关损失。

13.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此前，不得隐蔽；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13.4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人员旁站、指导、检查、监督，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应满足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

### 14、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暂定）2% 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4.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乙方没有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乙方无上述事项发生的，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无息）。

14.3 质量保证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质保期延长，保证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 15、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的管理

15.1 乙方作业班组进场后，乙方应在7天内提供签章的班组全部作业人员《务工人员信息表》和《花名册》，在1个月内提供班组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身份证复印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

15.2 乙方应尽量保证班组作业人员的稳定，作业人员变动不超过花名册的5%。如发生人员变动，乙方应在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15日内提供新增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如人员变动超过5%时，负责人必须在7日内重新提供签章的全部作业人员《花名册》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

15.3 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花名册》不定期进行现场点名，乙方工地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如人员有出入，乙方必须在3天内重新提供正确的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未按规定备案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5.4 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填写考勤表和工资表，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制度，据实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

##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但本合同第6.9和10.7条款的约定除外；

16.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4 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材料浪费、工事浪费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16.2.5 乙方将工程再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7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之一，即可认定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直接赔偿甲方。

- (1) 未能满足施工要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承诺投入资金、机械、设备、仪器、人员；
- (2) 偷工减料，或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被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或甲方勒令退场时；
- (3) 不服从项目业主、监理、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生产管理，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的；
- (4) 发生群体性械斗事件，或雇员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重影响施工生产或生活秩序，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声誉受损；
- (5) 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工（含关键工程部分停工）、解除合同，或累计停工7日以上；
- (6) 将施工内容进行转包、再分包。

#### 17、合同变更和解除

17.1 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17.2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施工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或乙方阶段性工期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8、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到襄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9、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20、其他约定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甲方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
- (4) 乙方的投标书。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 22、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北振华宇科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卧龙大道与大力大道交汇处振华宇科智慧创新产业园3号楼3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5日			
<b>特别说明:</b> 1、乙方提供的收款单位为本合同中乙方全称。收款单位及供需方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同时满足“三流合一”原则(即合同流、资金流、发票流)。 2、本工程款项一律要求电汇或转账支付，杜绝现金交易行为。 3、甲方项目部章仅限本工程技术资料专用，对本工程与业主、设计和监理的来往文件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有效，除此之外的其它事宜(如本合同的供货量、单价和货款的确认等)处理均属越权，甲方不予认可，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 2、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园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4 2025 005 03 002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建工程)



中建

项目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甲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深圳大学段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

1.3 工程结构：**【市政道路】**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植被采购、运输、种植、加固及养护等绿化工程，园建景观、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屋面保温、防水、电气、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1.7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1.8 乙方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9-05-27】**。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1.9 乙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中建

CSCEC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10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1】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乙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及甲方的要求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有关甲方同建设单位的工期约定同样对乙方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现行的其他有关分包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乙方应遵守新的规范及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22598588.37】**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20732649.8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1865938.49】**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2)】**，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包括乙方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及工作内容所需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费、伙食费、人员机具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材料验收及保管费、配合调试费、配合资料整理费、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及不可预见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和保修费等；

⑦包括按规定发给工人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⑧包含了高层建筑增加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生产生活临时设施费和水电费、仓储设施费；为满足工期要求采取的措施费、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垂直运输降效费、与上下工序的配合交接费、半成品和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费和清洁费；甲供材料设备卸车人工费、保管费（采保费）、现场倒运费及为防潮、

防火、有害物料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费；

⑨包含了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加班费、节假日和农忙期间的费用、劳务工人的差旅费用、规费、日常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工程达标及创优费、图纸保密费、优质工程成本增加费、赶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不确定的人员窝工费、防暑降温费、防台风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

⑩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等；

⑪若甲方分多次移交工作面，分次移交之间造成的窝工等费用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费用索赔；

⑫若甲方提供现场垂直、水平运输机械未安装完成或者已经拆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相关工作而自行采用的运输机械所增加的费用；

⑬材料或预制构件因实际施工需要的场内多次倒运的装卸、运输、码放，周转料具的进出场装卸车，以及塔吊正式使用前相关材料或预制构件的倒运、超出塔吊覆盖范围的多次倒运等；材料从现场加工场地至施工操作面的运输费用(过程中乙方需提供人工配合多次倒运，不单独计算费用)；

⑭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乙方施工完毕后，办理现场移交清单，并经交接双方及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工完场清、工完料清的证明；

⑮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并负责自身工作面的临边防护；

⑯为满足验收标准所需要考虑的所有因素等。

【特别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应各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但以上内容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另加【15】%管理费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首先采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同类工程计算规则，如无同类工程，则采用【《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等】计价规范。

####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

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和水电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接驳口至分包工程各施工点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布置并承担费用。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③】种方式执行:

①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扣除;

②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以水费【/】元/吨,电费【/】元/度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收费标准为准;

③不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如下:

矿山工程为 3.5%;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3%;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5%;

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未足额投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75%】。根据建筑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乙方应当在完成当期工作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期计量确权资料，甲方应当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初步核实乙方资料完整性并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当期确权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应当在【28】日审核完毕后并通知乙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对应的发票，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本款项下明确收款账户，甲方向该账户的支付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乙方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甲方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前述约定，完成支付。

双方明确，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申请进度款的资料审核不构成进度结算、定期结算。本分包工程结算流程和结算定案按合同约定执行。

5.3 由甲方代付的人工费，人工费实际金额以乙方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

乙方应当根据实名制刷卡记录和前述比例等真实信息据实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捺印后，交甲方审核留存。乙方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

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妥善解决。乙方未在限期内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工程款、工资支付保函，或者由甲方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分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所欠薪额度，则在分包履约保证金扣除，如上述援引的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应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5.4 结算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付至初审额的【9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完工结算金额须以甲方商务中心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乙方完工结算被甲方商务管理部抽审的，

中建

CSCEC

则以甲方商务管理部最终审核确认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结算额的【97】%。

5.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待乙方提供相应保函【/】日内，甲方付至结算款的 100%。

(2)【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3) 其他方式【/】

5.6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甲方采用前述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相应的资金补偿费的费率乙方已经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且已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合同价格中。结算支付时，无论甲方是否采用了非现支付，双方均不得据此约定要求对方调整合同单价/总价。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上述付款方式可能产生的全部资金占用费用，不得在合同签订后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合同条款无效。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帐户。如乙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乙方确认，无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甲方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甲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5.8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合法有效发票，造成甲方发生进项转出等税务风险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5.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5.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5.1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投诉网址 <https://4tm.cscec.com/fzlm/myqy/>】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 六、增值税条款

###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方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4680
乙 方	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6L6U7X7W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 农批市场1栋1603、13826543910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44250100004100004763
	联行号	105584000600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郭艳芳】，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1】%或【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

中建

CSCEC

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 8.1 甲方提供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绿色防护网、漏触电保护器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及锁扣、钢丝绳等)，可由乙方委托甲方根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国家有关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套标准、《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2019版)》进行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如乙方采购的，项目安监部、物资设备部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禁止进场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购买提供，按照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10】%采保费用向乙方计取费用】。

###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鲁俊】**，联系电话：**【13054167999】**，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项目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 9.2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林楚茂】**

身份证号：**【440582198204026916】**

联系电话：**【15816631235】**

电子信箱：**【862679351@qq.com】**

###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

中建

CSCEC

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6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

中建

CSCEC

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等）均经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已就全部条款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单方预先拟定且未予协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3、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5-04-01-548133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4.3722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秀中



本工程于 2026-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25

查验码：JV202602101514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SFD-2025-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发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发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25-01，即 2025 版第一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荔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山街道荔芳社区,其中富嘉名阁片区位于桂庙路以北,东邻常兴路,西邻南新路;华昌商住楼片区东接丁头村,西邻南新路,北邻丁头北巷,南邻丁头南巷。总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米,共 8 栋 439 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和安装改造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28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建筑改造工程

1. 室内外装饰改造: 主要对楼梯间、走道、外墙等进行翻新改造。其中,楼梯间、走道地面更换地砖,墙面、天花重刷涂料;拆除并重建部分外墙面层;更换标识牌及部分楼梯栏杆扶手等。

2. 屋面改造: 拆除并新建屋面保温、防水,面层采用地坪漆,更换女儿墙护栏,新增晾衣架等。

3. 室外道路改造: 拆除并新建部分混凝土路面及地砖,安装导向标识牌、垃圾分类箱等。

#### (二) 安装改造工程

1. 电气改造：主要对公共照明、应急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进行改造。拆除并更换楼梯间、走道的灯具及部分管线，更换屋面避雷网等。

2. 给排水改造：拆除并更换室内消火栓箱、灭火器、消防管、排水立管及部分给水管，增设外立面冷凝水管等。其中，消防管采用镀锌钢管、排水立管、冷凝水管采用UPVC管，给水管采用PPR管。

3. 室外安装改造：清淤化粪池并对结构损坏的化粪池进行修复整治，新增室外照明灯具及视频监控摄像机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03月 23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0月 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

上述规范若存在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9443722.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相关开户文件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6)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合同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 3169 号农批市场 1 栋 16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李善雄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265439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南山大道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3项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改造、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2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价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结算金额下浮率 8.42% 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价暂定价 30% 支付（人民币 90000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 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价暂定价 50% 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结算款做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专用条款（如有）；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或进行了赔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部分实际支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施工应严格按相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8.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若本合同约定一方享有单方解除权情形下,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十一、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合同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

法定代表人：市场1栋1603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4763

##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使用单位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11. 14	竣工时间	2026. 2. 10
验收移交时间	2026. 2. 10	总造价 (元)	300000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满足图纸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移交接收意见	本工程已通过验收，由建设单位移交使用单位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同意接收项目。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 2、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2日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

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价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结算金额下浮率 8.42%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 六、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价暂定价 30%支付(人民币 135000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按合同价暂定价 50%支付(人民币 225000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认可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结算款做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6)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7)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



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专用条款（如有）；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或进行了赔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部分实际支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

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施工应严格按相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8.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若本合同约定一方享有单方解除权情形下，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 十一、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合同条款或身份证中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

法定代表人： 李善雄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使用单位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广东信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 11. 14	竣工时间	2026. 2. 10
验收移交时间	2026. 2. 10	总造价（元）	450000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工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满足图纸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移交接收意见	本工程已通过验收，由建设单位移交使用单位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同意接收项目。		
使用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 3、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6U7X7W

法定代表人: 林伟生

联系方式: 13826543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办事处、街道执法队三中队办公场所、平安建设中心等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月23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上述规范若存在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100395.61元（含税）。

结算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合同价未计下浮率，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本工程下浮率 8.42% 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

### 六、工程价款支付

#### （一）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 30% 支付（人民币 30118.68 元）。

（2）工程进度到达 100% 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按合同暂定价 40% 支付（人民币 40158.24 元）；

（3）工程完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金额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

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二)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2年。

(三)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四)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以承包人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承包人未出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责任。

(五)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转账账号。承包人若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应于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上述信息履行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甲方未能成功付款，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导致的损失。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100004763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及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审定造价（暂未审定）；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若有）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无关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因本协议所产生的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在事后基于其他因素而赔偿相关费用后或被起诉后依法赔偿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若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因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相关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应在合同期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为施工所付出的费用，如承包人尚未动工，则发包人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已动工，尚未完全竣工，则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施工的实际支出支付，发包人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中止或暂停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回，若承包人逾期退回，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笔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3. 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中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4.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5. 若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事项的，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多次无根本改善的，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损失。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相应法律法规，施工应严格按相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7.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十二、送达条款

营业执照、协议条款或身份证等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能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张贴文书及其他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等视为送达之日。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常新路1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  
南山大道3169号农贸市场1栋  
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4763



林伟生

###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办事处、街道执法队三中办公场所、平安建设中心等		
使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6年1月23日
验收移交时间	2026年1月23日	总造价(元)	¥100,395.6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验收意见	同意		
移交接收意见	同意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3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6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于 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2、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1月14日-2026年0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45.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1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4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4
四、工期控制				0-10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8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荔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空间改造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平台防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空调改造工程、新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部分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2月12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 3、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1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伟生 13826543910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炜 1367044758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南山大道3169号农批市场1栋160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合同价	10.0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2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89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1、南山街道零星修缮工程于 2025年12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项目零星修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布线、维修、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清单内容为准; 2、质量成果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按进度计划推进,于2026年01月23日前完成,整体工期按时完成,未出现滞后现象; 3、团队配置合理、成员专业,项目经理协调能力强。能依项目需求及时调配人力、物力、物资供应及时; 4、与招标人沟通顺畅,及时响应意见,与其他参建方配合默契,共同解决问题; 5、重视安全,未出安全事故;成本控制良好,未超预算; 综合评价: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履约表现良好,达到预期,为项目成功助力。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林建炜	/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72 0180014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林达鑫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 中 职证 字第 17520030 00481号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赵淑辉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 [造]2125 44000210 22	土木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廖武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5) 006471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思睿	/	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 02505006 48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婉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 (2025) 006761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王净美	/	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 02501102 79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林楚茂	/	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 02505006 49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李杰彬	/	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 02501102 791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谭霜	/	专业合格证书	/	09158792 02501102 79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林建炜证书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1日-2026年05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建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1-12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0142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6至2027-04-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20至2027-02-19）



林建炜

个人签名：

林建炜  
2025.12.1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601

姓名:林建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进行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建炜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原证书编号 127411201706161545）。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

校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补证号：12741120180008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伟

社保电脑号：6483177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1126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3ce7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达鑫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4021988031791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752003000481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12.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技术负责人林达鑫证书资料





4.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赵淑辉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4096375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建[造]212544000210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造价师年限	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5日-2026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赵淑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4月09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54400021022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2029年12月3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赵淑辉

个人签名：赵淑辉

签名日期：2026.01.05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淑辉 社保电脑号：80450582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0963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73	134.59			134.59		90.72	30.64			20.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4cc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794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思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23199709192424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505006489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姓名：黄思睿 Full Name</p> <p>性别：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445323199709192424 ID No.</p> <p>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Rank</p>
<p>证书编号：0915879202505006489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091587920255006489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2025年3月5日 Issued Date</p>





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武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5031929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5）00647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4714

姓名：廖武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3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武杰

社保电脑号：81212555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503192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5ab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李婉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5266460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5) 00676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67617

姓名: 李婉婷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 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净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3199308121042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5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p>_____</p> <p>_____</p>	<p>姓名: 王净美 Full Name</p> <p>性别: 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 500233199308121042 ID No.</p> <p>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_____ Rank</p>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102795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1102795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p> <p>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Issued Date</p>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净美

社保电脑号：809512590

身份证号码：500233199308121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6f1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9. 施工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林楚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402691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5006490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6490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06490 Registration No.</p>	<p>姓名: 林楚茂 Full Name</p> <p>性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440582198204026916 ID No.</p> <p>职业工种: 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_____ Rank</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5年7月28日 Issued Date</p>
--	---



### 10.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杰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200011142993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1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姓名：李杰彬 Full Name</p> <p>性别：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440513200011142993 ID No.</p> <p>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Rank</p>
<p>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102791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091587920251102791 Registration No.</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4日 Issued Date</p>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杰彬

社保电脑号：817437746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111429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779d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 11.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谭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5199901293126
手机号码	13544461874	证件号		09158792025011027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



---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10279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1102797  
Registration No.

姓名：谭霜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511325199901293126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4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霜 社保电脑号：646825299 身份证号码：511325199901293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794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237943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b07af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794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伟达工程有限公司

